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4 年 2 月签订的《商品车运输协议》(下称“原合同”，甲方合同编号：WLCG2024-0057)中的定义相同。

鉴于：

甲方和乙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“原合同”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：

1. 自 2026 年 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，①商品车外高桥港区（甲方外四、申东库、外六码头）之间的短驳价格为 75 元/辆（含 9%增值税）；②商品车甲方外高桥港区与甲方临港港区之间的短驳价格为 270 元/辆（含 9%增值税）；③商品车甲方外高桥港区与甲方太仓港区之间的短驳价格为 330 元/辆（含 9%增值税）；④商品车甲方临港港区与甲方太仓港区之间的短驳价格为 525 元/辆（含 9%增值税）。
2. 除了上述修改内容之外，原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其余条款保持不变，仍然持续有效。凡本协议未予约定之事项，皆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3. 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，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除非双方有明确约定或者另有约定，若原合同中的条款与本协议条款发生冲突，则以本协议条款为准。
4. 本协议壹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

签字/盖章：

2026.3.12

合同专用章

代管

乙方：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签字/盖章：

2026.3.12

合同专用章